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9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連同其聯繫人,統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於2006年8月9日訂立的總協議(「**太平立交總協議**」)續期,年期由2009年8月9日開始至2010年12月31日止(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太平立 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184,000元及人民幣 19,261,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的步驟,以使太平立交總協議續期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或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 訂立的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 度上限為人民幣2,485,949,000元及該等交易(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 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認 為必須、適合或權宜的步驟,以使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 以推行及/或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 訂立的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 度上限為人民幣642,150,000元及該等交易(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 識別的副本已提早大會);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認 為必須、適合或權宜的步驟,以使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 以推行及/或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 訂立的材料採購總協議(「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人民幣934,342,000元及該等交易(註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 本已提呈大會);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認 為必須、適合或權宜的步驟,以使材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 行及/或生效。」
- 5. 「動議批准蘇永東先生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動議批准委任劉洪先生(其履歷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註有「E」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早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茂好**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09年11月9日

附註:

- 1. 由於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指示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 2. 本公司將於2009年11月29日星期日至2009年12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大會。
- 3. 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授權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早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茂好先生、蘇永東先生、王衛兵先生、鄧崇 正先生及曾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曉峰先生、陸亞興先生、鄭任發先生、蔡小駒先生及陳國章先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